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宏源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智飞生物”，申购代码为“30012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9月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宏源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0.2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6.6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0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9,33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61.66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51,92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0年9月3日在《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7.98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T日，周一）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22”。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0,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智飞生物	指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	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9月8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9月13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9月6日（T－5日）至2010年9月8日（T－3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9月8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97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96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98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对应2009年市盈率	
				摊薄前	摊薄后
46.00	1,420	1,420	1.78	73.02	80.70
45.50	400	1,820	2.28	72.22	79.82
45.00	4,100	5,920	7.40	71.43	78.95
44.55	500	6,420	8.03	70.71	78.16
44.00	800	7,220	9.03	69.84	77.19
43.00	2,970	10,190	12.74	68.25	75.44
42.00	5,460	15,650	19.56	66.67	73.68
41.20	400	16,050	20.06	65.40	72.28
41.00	3,920	19,970	24.96	65.08	71.93
40.88	700	20,670	25.84	64.89	71.72
40.80	1,650	22,320	27.90	64.76	71.58
40.50	300	22,620	28.28	64.29	71.05
40.17	100	22,720	28.40	63.76	70.47
40.09	100	22,820	28.53	63.63	70.33
40.01	100	22,920	28.65	63.51	70.19
40.00	18,410	41,330	51.66	63.49	70.18
39.50	300	41,630	52.04	62.70	69.30
39.00	1,580	43,210	54.01	61.90	68.42
38.80	400	43,610	54.51	61.59	68.07
38.00	5,720	49,330	61.66	60.32	66.67
37.50	800	50,130	62.66	59.52	65.79
37.00	1,000	51,130	63.91	58.73	64.91
36.80	800	51,930	64.91	58.41	64.56
36.63	540	52,470	65.59	58.14	64.26
36.60	2,400	54,870	68.59	58.10	64.21
36.50	1,900	56,770	70.96	57.94	64.04
36.00	6,000	62,770	78.46	57.14	63.16
35.00	4,280	67,050	83.81	55.56	61.40
34.80	200	67,250	84.06	55.24	61.05
34.50	1,700	68,950	86.19	54.76	60.53
34.28	250	69,200	86.50	54.41	60.14
34.00	1,400	70,600	88.25	53.97	59.65
33.62	270	70,870	88.59	53.37	58.98
33.60	400	71,270	89.09	53.33	58.95
33.50	560	71,830	89.79	53.17	58.77
33.00	100	71,930	89.91	52.38	57.89
32.85	150	72,080	90.10	52.14	57.63
32.00	900	72,980	91.23	50.79	56.14
31.90	800	73,780	92.23	50.63	55.96
31.00	360	74,140	92.68	49.21	54.39
30.10	200	74,340	92.93	47.78	52.81
30.00	7,280	81,620	102.03	47.62	52.63
29.88	100	81,720	102.15	47.43	52.42
29.73	270	81,990	102.49	47.19	52.16
29.70	800	82,790	103.49	47.14	52.11
29.20	800	83,590	104.49	46.35	51.23
29.18	100	83,690	104.61	46.32	51.19
26.18	260	83,950	104.94	41.56	45.93
25.80	800	84,750	105.94	40.95	45.26
25.60	800	85,550	106.94	40.63	44.91
25.00	1,870	87,420	109.28	39.68	43.86
21.90	800	88,220	110.28	34.76	38.42
21.00	1,700	89,920	112.40	33.33	36.84
20.80	800	90,720	113.40	33.02	36.49

申购数量最大的价格是40.00元，对应的申购量是18,410万股，占本次网下拟申购总量的20.29%；申报笔数和申报数量较为密集的区域为36.00-40.00元/股之间，明显高于其他价位的申报数量，真实反映了多数配售对象对发行价格的一致看法。本次初步询价的196家配售对象以及3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11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平均值与中位值结果如下表所示：

	加权平均值（元）	中位值（元）
全部报价(196家)	36.91	38.00
基金报价(113家)	37.63	38.00

本次发行价格37.98元/股的发行价相当于以上四个数值中最小值的102.90%，略低于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和基金公司报价的中位值（38.00元）。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报价区间（元）	算术平均价（元）	加权平均价（元）	报价中位数（元）	申购数量占比
证券基金公司	113	20.80-46.00	37.19	37.63	38.00	55.64%
证券公司	62	21.00-45.50	36.17	35.45	37.75	35.75%
财务公司	10	32.00-42.00	38.57	38.92	40.00	4.77%
信托投资公司	11	29.18-43.00	36.77	37.58	36.00	3.84%
保险公司	－	－	－	－	－	－
QFII	－	－	－	－	－	－
合　计	196	20.80-46.00	36.88	36.91	38.00	100%

本次发行价格为37.98元/股，为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36.91元的102.90%，略低于全部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38.00元。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智飞生物主营业务为疫苗、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自主产品包括：A群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微卡（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等；独家买断代理产品包括：Hib疫苗、甲肝减毒活疫苗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85生物制品业；目前该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华兰生物、天坛生物、中牧股份、天康生物、辽宁成大、安科生物、达安基因、科华生物等8家，因此我们用以上8家公司作为参考，以2009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0年9月8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09年EPS	股票价格（元/股）	2009年市盈率
002007	华兰生物	1.69	48.75	28.85
600161	天坛生物	0.41	23.57	57.49
600195	中牧股份	0.58	26.81	46.22
002100	天康生物	0.60	18.94	31.57
600739	辽宁成大	1.49	29.17	19.58
300009	安科生物	0.65	22.98	35.35
002030	达安基因	0.20	14.04	70.20
002022	科华生物	0.50	17.29	34.58
算术平均市盈率				40.48

发行人以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63元/股，以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57元/股，依据本次发行价格37.98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66.63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每股收益计算），本次定价高于可比公司市盈率，但考虑到智飞生物作为创业板公司的高成长性，给予一定的溢价是合理的。同时，截至2010年9月8日，深市117家创业板公司平均市盈率为68.56倍。智飞生物本次66.63倍的发行市盈率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市盈率低2.82%，给二级市场留下了一定的溢价空间。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4,0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37.98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151,92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9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0.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6.6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0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9,33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61.66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9月3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9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9月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9月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9月9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9月10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9月13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日	2010年9月14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9月15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9月16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196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08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49,3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15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22”。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9月13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9月13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9月14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9月14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9月15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9月15日（T+2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9月14日（T+1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3,200万股“智飞生物”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7.9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9月10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智飞生物”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智飞生物”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9月13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9月14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9月14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9月15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15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9月15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16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9月14日（T+1日，周二）和2010年9月15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9月15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9月16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仁生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25-1至25-8

电　话：023-86358226

联系人：余农、宋靖蔚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住　所：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　话：010-88085885、88085882

联系人：朱俊峰、孙嘉薇

发行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9月13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9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zhifeishengwu.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51,92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此外，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7号文核准。锦富新材的股票代码为30012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9月20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9月15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5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兴业证券将视其为违约，将在《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13日（T-5日）至2010年9月15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9月15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15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T-5日）至2010年9月15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网下发行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9月10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jin-fu.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9月10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9月1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9月1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9月1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5:00）
T-2日	9月16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9月17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全景网，上午9:00-12:00）
T日	9月20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9月21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9月27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9月28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13日（T-5日）~2010年9月15日（T-3日），分别在上海、深圳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

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9月13日（T-5日，周一）	9:30-11:30	上海
2010年9月14日（T-4日，周二）	9:30-11:30	深圳
2010年9月15日（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21-38565714。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15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T-5日，周一）至2010年9月15日（T-3日，周三）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5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民胜路39号

电　话：0512—62825820

联系人：葛卫东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电　话：021-38565714、38565713、38565722

联系人：张晓舒、郑杰、姚立环

发行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3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公司网站（www.jin-fu.cn），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民胜路3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6282582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565714

发行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